

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補辦編定作業流程說明表

項目名稱	非都市土地補辦編定作業
承辦單位	地用課
作業程序 說明	<p>一、受理非都市土地補辦編定案件：</p> <p>(一) 新登錄土地及遺漏登記完成後辦理。</p> <p>(二) 地政事務所圖冊清理發現後主動辦理。</p> <p>(三) 申請人口頭或書面提出申請。</p> <p>二、確認土地所屬使用分區：</p> <p>(一) 套疊 65 年公告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p> <p>(二) 套疊河川區範圍圖。</p> <p>三、確認土地使用地類別：</p> <p>(一) 比對測量課原地籍圖。</p> <p>(二) 參照 65 年像片基本圖。</p> <p>(三) 依據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編定原則表辦理。</p> <p>四、陳報市府審核：檢附編定異動清冊、套繪 1/25000 經建版地形圖、分區編定圖及相關資料 (65 年像片基本圖、原地籍圖【影本著色】)。</p> <p>五、市政府：</p> <p>(一) 通知土地所有權人並請管理機關轉知利害關係人。</p> <p>(二) 公開展覽 30 日及辦理說明會。</p> <p>(三) 召開專案小組會議。</p> <p>(四) 核定。(1 公頃以下、森林區及河川區由市政府核定；劃定資源型使用分區、面積達 1 公頃以上，需陳內政部核定)。</p> <p>六、經市府核定後，公告 30 日，辦理標示變更登記、知會地價課並通知權利人及相關機關：</p> <p>(一) 備齊登記申請書、市府核准函影本及編定清冊，移送登記課辦理登記。</p> <p>(二) 知會地價人員辦理地價區段檢討。</p> <p>(三) 完成登記後函復市府，副知權利人及地方稅務局。</p> <p>七、結案：</p> <p>(一) 辦理地用系統結案，以檢核登記是否無誤。</p> <p>(二) 公文案件，製作專卷永久保存。</p>

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辦理非都市土地補辦編定作業流程圖

